

7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的2026年东岸滨江景观提升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东岸滨江景观提升工程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陆家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7人，营业收入为1046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15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2026年东岸滨江景观提升工程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2026年3月05日

